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執行首長安全維護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確實維護局長之安全，結合本局各單位人員防護力量，機先防範及排除一切足以影響局長安全之因素，使局長之安全獲得妥切之維護，進而鞏固本局局務正常運作。

貳、依據

本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訂定。

參、具體維護措施

- 一、購置金屬探測器，交本局收發人員使用，隨時就郵包（件）加強偵檢，發現可疑立即與政風室聯繫處理。
- 二、本局人員若發現民眾未預先通知，突然或強行前往局長室，要求見局長時，應立即通知政風室處理。
- 三、行政室應督導局長座車司機經常檢修、保養車輛，於座車使用前後，加強對座車實施安全檢查；局長參加各項集會活動時，司機應做到「人不離車、車不離人」之要求，嚴防座車遭人為蓄意破壞。
- 四、局長室人員應隨時提高警覺，注意出入人員動態，發現不明人士、可疑物品、黑函、恐嚇信函、電話等，應迅速通知政風室處理。

五、行政室應購置滅火槍，交由局長座車司機保管，並教導其使用方法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六、行政室視需要於局長室裝設電鈴按鈕，在發生緊急狀況時，局長可通知行政室、政風室迅速支援。

肆、緊急聯繫電話

行政室主任：0九一九八二六0八九

政風室主任：0九三三四三0二八六

苗栗縣政府政風室：三二七0四一

苗栗警察分局：三二00五九

伍、本計畫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